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执恢63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施益丽，女，1976年6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住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肉孜阿洪·牙库甫，男，1977年8月5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住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阿布都热衣木江·亚克瓦吉，男，1987年1月2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住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施益丽与被执行人肉孜阿洪·牙库甫、阿布都热衣木江·亚克瓦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5)乌中民一初字第20号民事判决书。因被执行人肉孜阿洪·牙库甫、阿布都热衣木江·亚克瓦吉等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施益丽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15年12月15日依法立案执行，并于2016年3月18日作出(2015)乌中执字第680-1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因申请执

行人施益丽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，本院于2019年5月14日立案恢复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六条、第四百八十七条、第四百八十八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肉孜阿洪·牙库甫、阿布都热衣木江·亚克瓦吉等在银行、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中的存款2341556元（其中本金2315996元、案件执行费25560元）；

二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肉孜阿洪·牙库甫、阿布都热衣木江·亚克瓦吉等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（至实际付款日期止）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；

三、如上述款项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肉孜阿洪·牙库甫、阿布都热衣木江·亚克瓦吉等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刘 若 昱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金 鑫

